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5/A/2012/GDPD 號**

**事由： 關於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更新資料**

經濟局就其與統計暨普查局互聯處理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更新資料之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據資料顯示，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包括：場所負責人的姓名、證件類別及編號，以及其他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的場所資料。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而上述互聯資料可識別當事人的自然人身份，屬於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處理有關資料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經濟局使用專線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更新資料，透過有關連接方式，統計暨普查局持續不斷地取得經濟局的更新資料，使兩局資料庫之間建立了資料的聯繫，符合上述法律規定的互聯定義。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經分析後，統計暨普查局為履行對外貿易統計的職責，收集統計資料及確保資料準確，因而接收經濟局的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更新資料，透過互聯可令統計暨普查局及時取得有關更新資訊，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更新資料，以便統計暨普查局依法履行對外貿易範圍的統計職能，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的規定，許可經濟局和統計暨普查局基於上述所指之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12 年 8 月 23 日